**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硕士论文答辩学术成果要求**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学校对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的相关规定，依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特制订本学科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在学习期间毕业前，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核心以上学术论文1篇（含录用通知；或者申请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1项）。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在学习期间毕业前，以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或者申请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1项）。

本要求自2017年入学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年和2016年入学的研究生毕业要求按当年培养方案执行。

2018.04.13